



VERIFICAT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茲證明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66號

持有聲明書編號：TWN4194357GT/C Rev.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的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證，此查證聲明適用於以下描述工作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溫室氣體主張的決定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全部責任。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對其所報告溫室氣體主張的準確性，以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本案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66號 & 68號(排除租予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辦公室活動及生產區域)；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位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5號6樓(排除租予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辦公室活動及生產區域)；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北內環東路1號；
- 盤查期間：2018年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查證數據：

依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AR5)公告之 GWP 值，以營運控制方法彙總排放量：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11,096.9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612.469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10,484.51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 ISO 14064-1:2006 所準備。

保留限制：N.A.

主導查證員：李宗哲 Andrew Lee

技術審查：劉建宏 Chris Liu

最初發行日期：18/4/2019

版次發行日期：18/4/2019



VB005



查證溫室氣體主張

場區名稱及聯絡資訊	查證數據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66 號 & 68 號 (03)3279999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9,370.9353 t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547.3813 tCO ₂ 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8,823.5540 tCO ₂ e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 5 號 6 樓 (03)5635788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480.2248 t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6.1228 tCO ₂ 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464.1020 tCO ₂ e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北內環東路 1 號 (07)3656188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245.8271 t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48.9651 tCO ₂ 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1,196.8620 tCO ₂ e

用於進行查證的查證協議：

- CNS 14064-3 溫室氣體—第3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方法：

依據風險評估及取樣計畫，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進行現場訪視，訪談有關人員，審查其產生的文件證據；於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的辦公室及現場，審查蒐集、彙總及分析的方法、資訊系統和數據；以及稽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用於決定溫室氣體主張的數據樣本。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 2019年4月8~9日，及2019年4月15日

查證小組：

- 主導查證員：李宗哲 Andrew Lee
- 查證員：滿政顛 Ryan Man

免責聲明

本查證聲明，包括本文所表達的意見，僅為根據與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之查證協議提供。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同意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聲明提供其預期使用者以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但不接受或承擔任一方使用本聲明做為決策之任何責任。

保密性聲明

本查證聲明及附件內容可能包含屬於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與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